市人社局关于在全市开展2024年

“天津技能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充分展示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领带动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热爱技能、投身技能、提升技能，加速技能天津建设，市人社局决定以2024年5月的第二周为主要时间段，在全市开展2024年“天津技能周”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以及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托全媒体平台，通过系列主题活动，分阶段、分层次在全市范围内多角度、全覆盖集中宣传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能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活动时间和主题

（一）活动时间

2024年5月13日－19日。

（二）活动主题

展技能风采　育海河工匠　建技能天津

三、宣传主要内容

（一）党和国家技能人才工作的政策。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等决策部署。大力宣传“技能中国行动”、“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等重大举措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企业新型学徒制、技工院校招生、新“八级工”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具体政策。深入解读部市共建“技能天津”、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海河工匠”建设等我市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定》、《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天津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办法》、《天津市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规定，扩大政策知晓度，促进政策落地落实。

（二）近年来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成果。总结本区（本单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果，突出亮点特色，特别是在充分发挥我市科教资源、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资源禀赋，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经验做法。总结京津冀协同发展、东西部协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果。总结企业、行业协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成果，推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展示技工院校历史沿革、办学优势、招生信息、学生就业状况、劳动教育经验和技能人才培养成果等内容，着重宣传技工院校招生和普通高中阶段同批次并行招生举措，宣传技工院校师生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制造强国、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三）新时代技能人才的风采风貌。深入发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典型，以技能成才为主线，宣传青年学生通过学习技能走上成才报国之路、劳动者培训后实现就业和提高收入、技能人才凭技能提高待遇等情况。广泛宣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和“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精湛技艺、个人成长的精彩故事，及选手背后的专家、教练团队刻苦训练、拼搏奋斗的感人事迹。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领军人才和“海河工匠”、天津市技术能手、技工院校优秀毕业生等为重点，传播青年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事迹。

四、活动形式

（一）社会服务周。充分依托各类媒体，利用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我市“海河工匠”建设政策。市人社局将组织2024年“天津技能周”启动仪式、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研讨会暨高技能人才培养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等活动；组织召开天津市“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现场工作会；举办2024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并邀请京冀和东西部协作省相关人员来津技能交流、参加比赛。各区人社局要结合本区域技能人才工作实际，组织“海河工匠”事迹报告会、“海河工匠”进企业（校园、社区）等活动。各技工院校要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演讲、征文等展示宣传活动。

（二）校企开放日。各技工院校、公共实训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和行业企业，要通过校园开放日、企业开放日、主题党团日、主题班会和设立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等形式，组织青少年开展职业技能体验活动。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十一周年为契机，梳理总结近年来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和经验做法，发挥“海河工匠之家”作用，举办“海河工匠”和技能大师技能交流、“未来匠星”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一日游等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各技工院校要组织初高中毕业生、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员参观技工院校学校办学条件、生活设施、专业建设及办学成果，组织宣传优秀毕业生技能成才典型事迹，组织技工院校招生政策宣讲活动。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要梳理总结近年来组织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训和参加全国技能大赛工作经验做法，组织走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等活动。各相关企业要组织参观企业产品和生产经营环境、与高技能人才代表交流座谈等活动。

（三）优秀成果展。公开征集展示素材，将公众参与、挖掘、报送的基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好文章和技能人才的事迹在报刊、网络上大力推广，增强技能人才社会认同感。市人社局将组织第五届“海河工匠”颁奖典礼，介绍“海河工匠”背景情况及产生过程，讲述10位新入选“海河工匠”优秀技能人才的匠心匠艺和成长成才故事；同时，对“海河工匠”、天津市技术能手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事迹加强宣传，组织“绝技绝活”展演、国赛金牌亲历者说等活动。各区人社局要集中时间通过宣传画展示、宣传品发放等形式，在属地开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展示、技能培训政策宣传等活动。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传统文化、传统工艺和特色技能实际，统筹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传承人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展示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协调。各区人社局和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做好“天津技能周”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工作方案于4月26日（星期五）前报市人社局。要主动争取同级宣传部门的支持，积极邀请本区域、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社会各界代表参与宣传活动，提升“天津技能周”的影响力。

（二）扩大宣传影响。要将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进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持续扩大宣传影响力。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作用，在公共场所举办“天津技能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三）提升宣传效果。要面向青年学生和学生家长重点宣传青年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宣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理念；要面向社会大众重点宣传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发展成就，宣传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措施，讲述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故事，激发调动广大劳动者崇尚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提升技能。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区人社局和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典型案例、特色做法、工作亮点等素材，认真总结“天津技能周”活动成果和经验，于6月7日（星期五）前将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特色做法和工作亮点等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将在“天津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集中宣传，并择优向“学习强国”技能频道、“技能中国”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推荐报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 系 人：郝龙饶

联系电话：83218257

（二）“天津人社”微信公众号

联 系 人：刘河江

联系电话：83218408

 2024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